

张海花经营的研磨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8月2日，我本人经营的研磨厂在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榕树路23号一楼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设有研磨，清洗等生产工序及研磨机，滚筒机，清洗机，烘干机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六类“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”第52项“橡胶制品291”项目类别中“其他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使用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认识不足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关停研磨厂，并已清退人员，将生产物资撤离，机器现场作报废处理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自行拆除研磨厂，今后不再继续经营生产；

二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张海花

承诺时间：2024年9月5日